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617號

原告 詹涓翔

被告 奧迪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哲維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金錢給付部分之訴訟標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加計如附表所示利息後，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5,937元（計算式：工資差額10萬2,235元＋勞工退休金差額1,736元＋就業保險給付損失11萬1,600元＋資遣費6,922元＋利息3,444元＝22萬5,937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請求項目除就業保險給付損失及利息外均屬之，暫免徵裁判費1,173元（計算式：1,760×2/3＝1,173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另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非屬財產權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17元（計算式：3,190－1,173＋4,500＝6,517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爰檢送民事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  
02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 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仁純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 
08 書記官 陳如玲

09 【附表】（單位：新臺幣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  
10

| 本金        | 起算日         | 終止日        | 計算基數      | 年息 | 利息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
| 22萬2,493元 | 民國115年3月18日 | 民國115年7月8日 | (113/365) | 5% | 3,444元 |